

##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含 APCS 組)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資料審查 學習準備指引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含 APCS 組)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		
校系分則(請點選)	<u>招聯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請點選)</u>	學系網頁： <a href="https://eeb.ee.yzu.edu.tw">https://eeb.ee.yzu.edu.tw</a>
<u>電機工程學系(乙組)</u> <u>電機工程學系(乙組)(APCS 組)</u>		
審查資料評核能力		學科學習能力、組織與多元能力
審查資料項目		學習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1. 本系屬 <u>資訊學群</u> 及 <u>工程學群</u>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4) 科技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本系所著重之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語文領域及科技領域課程與電機工程息息相關，學習表現主要審查學生於上述領域的相關學科成績表現。 1. 透過國文、英文的修課紀錄，探索自我對語文的能力，以及語文本身包含的邏輯與架構。 2. 數學、自然或科技領域成果，可透過修課紀錄，檢視學習過程與自我能力探索，並了解數字與定理其背後意涵。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1. 著重自然科學 (物理為主)、科技、數學領域相關能力之書面報告或專題論文。 2. 著重自然科學 (物理為主)、科技、數學領域相關能力之實作作品。 3. 參採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J. 競賽表現 L. 檢定證照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生可就左述項目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可具體闡述學習歷程與自我能力及興趣之探索，並從中獲得哪些能力與特質與本科系具有相關性。若有實際作品成果亦請詳細說明。 2. 社團活動經驗、競賽表現、檢定證照與獲獎證明等並不限定領域範疇，以可展現主動探索與主動

		學習為主，請檢附相關證明並闡述動機、參與程度與感想等。
學習歷程自述	無	無
其他	R.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能具體陳述事蹟內容與心得並說明學習經驗與反思...等。(此項並非必需具備)
備註	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或原住民語言認證資料...等。	

※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